

津高新审环准〔2022〕146 号

关于天津海泰津热能源有限公司塘沽海洋科技园拓展区 06 分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海泰津热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海泰津热能源有限公司塘沽海洋科技园拓展区 06 分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海泰津热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4292.53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内海缘西路与塘黄公路交口北侧空地，建设塘沽海洋科技园拓展区 06 分区集中供热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 5177.3 m²，总建筑面积为 2805.17 m²，主要建设一座燃气锅炉房、消防控制室及消防泵房、燃气调压柜等，总供热面积约 178 万平方米。该项目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固体废物暂存设施、隔声减振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供热周期内3台29MW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分别经3根41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供热周期内废水为软水系统废水、锅炉排浓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其余废水一同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相应限值要求。

（三）燃气锅炉、鼓风机、补水泵和循环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物料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

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4.8144 吨/年、氨氮 0.4333 吨/年、总氮 0.67400 吨/年、总磷 0.0770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6103 吨/年、氨氮 0.0092 吨/年、总氮 0.0131 吨/年、总磷 0.0013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0 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总磷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颗粒物 2.9629 吨/年、二氧化硫 5.9257 吨/年、氮氧化物 14.8143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1.4628 吨/年、二氧化硫 1.0999 吨/年、氮氧化物 8.8886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 2019 年度天津市滨海新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新港供热站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

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DB3096-2008）2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256-2018）三级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8月1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